

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报告

武环监督字[2017] 第 018-03 号

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三次废水、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
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该监测报告
交付人: 张 接收人: 邱莹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

2017 年 6 月 印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中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技术负责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7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技术负责人（授权签字人）：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
联系电话：027-85805038
投诉电话：027-85805315
传 真：027-85805138
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新华路 422 号
邮政编码：430015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环[2017]19 号文《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<2017 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三次废水、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				
企业地址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				
生产产品	氧化铜	年生产天数	300 天		
设计产能	6000 吨/年	监测期间	20 吨/天	生产负荷	100%
执行标准					
废水	pH、化学需氧量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，总铜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。				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				

2、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

(1) 废水

废水来源	水质类别	废水污染物	治理措施	排放去向
板框压滤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	生产废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铜	加碱、沉淀絮凝	总排口
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(t/d)		600	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量 (t/d)	150
污水排放去向	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			
废水排放规律	间歇排放			

(2) 噪声

企业主要噪声为通风风机、水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。噪声控制措施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、减振、加装消声器等措施，并对车间、门窗等隔音降噪，降低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★1	总排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铜	3 次/天×1 天
▲1-▲4	厂界外 1 米	Leq (A)	昼间 1 次

四、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的要求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(HJ/T373-2007)以及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要求,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。全程序空白样品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均合格,见附表 2。监测分析方法见附表 4。

五、监测结果(附后)

废水监测结果见附表 1。噪声监测结果见附表 3。

六、结论

由附表 1 可知,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达标。

由附表 3 可知,本次噪声监测值达到相关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报告编写: 邓芳

日期: 2017.6.7

复核: 周晓霞

日期: 2017.6.7

审核: 李斌

日期: 2017.6.7

附表 1

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	
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铜
总排口	1	无量纲	mg/L	mg/L	mg/L	mg/L
	2	7.75	17	6	0.172	0.01
	3	7.81	ND	7	0.390	0.02
	均值	7.77	14	7	0.148	0.02
	均值	/	10	7	0.237	0.02
标准限值		6-9	500	400	/	0.5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/	达标
备注	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
附表 2

全程序空白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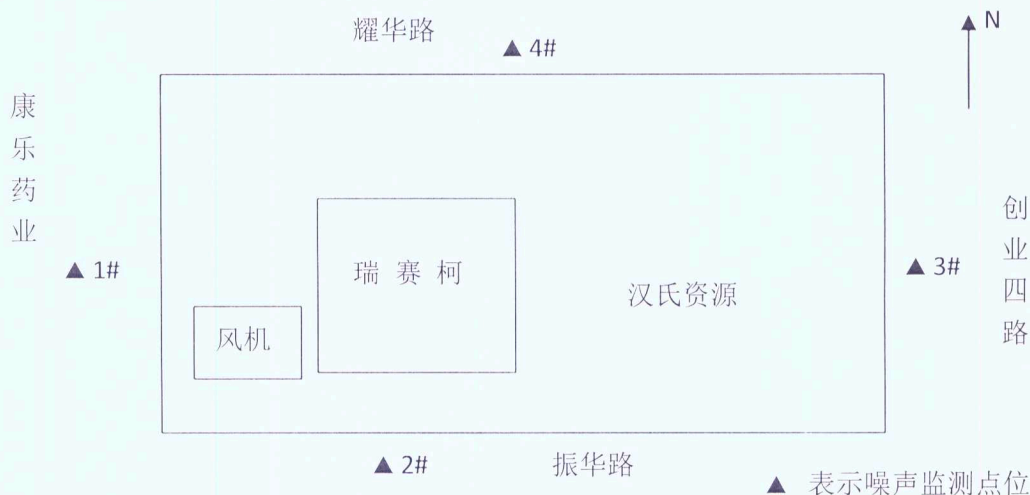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样品浓度所属范围(mg/L)	平行双样最大偏差	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	ND	4	合格	5-50	3.4%	≤20%	合格
氨氮	ND	0.025	合格	0.1-1.0	4.4%	≤15%	合格
总铜	ND	0.01	合格	≤0.05	0	≤3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2、ND 表示未检出； 3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。						

附表 3

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1#	2#	3#	4#
昼间 dB(A)	63	62	57	58
标准限值 dB(A)	65			
评价结论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监测仪器校准前后值分别为 93.8 dB(A)、93.8 dB(A)，满足要求。 创业四路车流量约 600 辆/h，其他道路车流量均小于 100 辆/h。			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表 4

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 (125)	4
	化学需氧量	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	HJ/T 70-2001	50mL 酸式滴定管 (125)	30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酸度计 7596	--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直接法)	GB/T 7475-1987 (直接法)	原子吸收分析仪 7302	0.01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(7251)	4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 (7803)	0.025
噪声	Leq (A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AWA6218 (70434)	--

*** 报告结束 ***